

证券代码：835837

证券简称：维恩木塑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河南维恩木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

以财政部发布通知规定的实施日起执行变更。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，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因公司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，故公司按

照上述财会〔2018〕15 号通知附件 1 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，即仅对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变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019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；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采用追溯调整法

资产负债表中将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归并至新增的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；将“应收股利”和“应收利息”归并至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；将“固定资产清理”归并至“固定资产”项目；将“工程物资”归并至“在建工程”项目；将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归并至新增的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；将“应付股利”和“应付利息”归并至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；将“专项应付款”归并至“长期应付款”项目。利润表中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中分拆出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“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明细项目。

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，不会对当期及前期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。

本公司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8〕15 号)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，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。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：

科目	上年期末（上年同期）		上上年期末（上上年同期）	
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
应收票据	-	-	-	-
应收账款	9,623,045.54	-	-	-
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	-	9,623,045.54	-	-
应收利息	-	-	-	-
应收股利	-	-	-	-
其他应收款	5,427,367.52	5,427,367.52	-	-
应付票据	-	-	-	-
应付账款	4,306,924.08	-	-	-
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	-	4,306,924.08	-	-
应付利息	-	-	-	-
应付股利	-	-	-	-
其他应付款	317,909.32	317,909.32	-	-
管理费用	4,099,811.05	3,810,506.27	-	-
研发费用	-	289,304.78	-	-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：

项目	(2017) 年 12 月 31 日和 (2017) 年度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	调整前	影响数	调整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55,495,572.81	0	55,495,572.81	0%
负债合计	34,014,717.31	0	34,014,717.31	0%
未分配利润	-8,223,561.98	0	-8,223,561.98	0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21,480,855.50	0	21,480,855.50	0%
少数股东权益	0	0	0	0%
所有者权益合计	21,480,855.50	0	21,480,855.50	0%
营业收入	31,978,595.65	0	31,978,595.65	0%
净利润	-6,984,969.97	0	-6,984,969.97	0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-6,984,969.97	0	-6,984,969.97	0%
少数股东损益	0	0	0	0%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河南维恩木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河南维恩木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河南维恩木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3日